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不動產通訊投標要點

- 一、為規範本分署通訊投標作業程序，符合透明化及制度化，爰訂定本要點。
- 二、為便利民眾投標，並降低圍標情形，增加投標人投標意願，本分署不動產拍賣投標方式採通訊投標與現場投標並行。
- 三、通訊投標之方式，依下述事項辦理：
 - (一)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並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等內容，再將標封粘貼於信封。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
 - (二)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如附件一)及標封(如附件二)得親至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洽領或由本分署網站下載。
- 四、通訊投標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
 - (二)投標書應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
 - (三)標封應依本分署規定格式黏貼，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
 - (四)投標書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
 - (五)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
- 五、通訊投標之開標應與現場投標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以公開方式為之。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不在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 六、通訊投標信函之領取及投入投標箱方式，依下述事項辦理：
 - (一)拍賣公告所定通訊投標最後寄達日、時截止後，由執行人員會同政風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員前往郵局領取投標信函。
 - (二)領取投標信函時，執行人員應製作紀錄(如附件三)，記載領取之時間、地點、出席人員、投標信函件數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在場人員簽名。
 - (三)拍賣公告所定現場投標日、時，執行人員應會同政風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於開標場所當場開啟密件箱，清點投標信函件數，確認無訛後，將投標信函投入投標箱。

- 七、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於開標日未到場者，其保證金應交由會計室入帳處理，並通知投標人依規定領取之，或依其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其本人帳戶（如附件四）。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分署不動產投標要點之規定及拍賣公告之記載。